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49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日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美世界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完美世界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82205870F）。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完美世界的唯一股东，完美世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如下事宜：

- （1）就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2、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